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字第5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江文良

相 對 人 惠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立堃 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惠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陳韋樵律師為惠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亦應行清算，公司
法第24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股份有限公司之
清算，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外，應
以董事為清算人，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
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322條亦有明
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前於民國91年12月間向聲請人申請
營運周轉融資額度新臺幣（下同）7,380萬元，迄今尚積欠
本金39,026,872元，及自101年11月9日起按年息4%計付之
利息。相對人前經經濟部於105年12月1日廢止登記在案，其
法定代理人徐立堃業已於95年3月2日出境，前經選任顏福松
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嗣已解除清算人職務，因相對人名
下仍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等4筆土地未處分，
聲請人為前揭4筆土地之抵押權人，故有對於相對人聲請強
制執行之必要，相對人現無人執行清算職務，聲請人本於利

01 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且相對人經經濟部於105
03 年12月1日以經授商字第105170381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等
04 情，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經濟
05 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
06 至21頁），足見相對人應行清算程序。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
07 人徐立堃已於95年3月2日出境，現行方不明，有徐立堃之個
08 人戶籍謄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頁），且相對人公司章
09 程並無選認清算人之特別規定，亦未以股東會另選清算人，
10 董事及監察人皆因未依法改選而當然解任，相對人現無董事
11 可資擔任清算人，尚未完成清算程序等情，有相對人公司變
12 更登記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7至40頁），又相對人原選
13 任顏福松律師為清算人，現已解除清算人職務，有臺灣臺南
14 地方法院111年2月16日南院武110司執迅字第92575號執行命
15 令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5至26頁），則聲請人係相對人之
16 債權人，為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依公司法第322條之規
17 定，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即屬有據。本院審酌公司清
18 算涉及稅賦、會計、法律等專業事項，宜選派具備前開專業
19 知識之人擔任清算人，因本院函詢相對人之經理人徐傳來有
20 無擔任清算人意願，徐傳來迄今並未陳報有就任意願，參以
21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推薦之清算人名單中，陳韋樵律師之
22 學經歷具備擔任本件清算人之專業知識，其亦有擔任清算人
23 之意願，有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111年4月11日高律奉文字
24 第0121號函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見本院卷第51至55
25 頁），應認陳韋樵律師適宜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職務，爰選
26 派陳韋樵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

2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碩禧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31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陳韋伶